

西南科技大学保卫处文件

西南科大保字〔2019〕10号

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大学生消防志愿服务大队章程》的通知

处内各科室：

《西南科技大学大学生消防志愿服务大队章程》已经保卫处审定，现印发实施，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科技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大学生消防志愿 服务大队

章 程

2019 年修订

西南科技大学大学生消防志愿服务大队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西南科技大学大学生消防志愿服务大队（以下简称消防志愿服务大队）的建设管理，普及传播消防安全知识、服务广大师生，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消防志愿服务大队由有志于校园消防公益事业、致力于提高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技能的在校大学生志愿者组成，属于非营利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消防志愿服务大队组织原则：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完善，自我监督。

消防志愿服务大队服务理念：普及知识，传播理念，引领文明，服务师生。

第四条 消防志愿服务大队的队旗、队徽是消防志愿服务大队的象征和标志，志愿者要按照规定使用队旗、队徽。



图 1 队旗



图 2 队徽

第五条 消防志愿服务大队严格遵守《西南科技大学学生手册》、《西南科技大学青年志愿者团队管理条例》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接

受全校师生监督。在校大学生加入消防志愿服务大队，须志愿承诺并严格遵守本章程。

第二章 志愿服务内容

第六条 宣传教育工作。做好日常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知识和消防科技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做好特殊时段（例如：新生入校、“11·9”或学校其它重大活动等）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及教职工家属的消防宣传培训及服务等工作。

第七条 校园火灾隐患预防和治理。积极维护校园消防安全，广泛参加学校组织的消防安全检查与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协助学校保卫处参与校园消防安全隐患的监督、整改等工作。

第八条 消防安全救助。熟悉掌握学校消防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以及学校及地区消防、医疗应急救援联络方式；在校园发生突发火灾时，能够熟练应用消防灭火器材协助学校参与消防救援工作；能够熟练掌握应急疏散逃生技能，协助学校指导师生进行安全疏散及维护救援现场的工作秩序。

第九条 消防志愿服务。积极参与学校及绵阳市消防安全义务宣传、培训等消防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十条 消防志愿服务大队由校团委和保卫处双重领导，校团委负责消防志愿服务大队的注册、认证、指导等工作，保卫处负责消防

志愿服务大队的建设、管理、考核和培训等工作。具体业务工作由保卫处消防科负责指导。

第十一条 机构设置

（一）大学生消防志愿服务大队属校级学生组织，和大学生治保队合署，施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并严格按照志愿服务章程和自愿参与原则，进行志愿者申请注册和选拔。

（二）消防志愿服务大队学生干部由保卫处负责选拔任命，并报学校团委审批、备案。消防志愿服务大队设大队长1名，副大队长3-4名。下设办公室、法制宣传中队、消防检查中队、消防特勤中队、西山消防志愿服务分队，具体职责设置如下：

1. 大队长负责大队的各项管理工作，副大队长协助大队长做好相应管理工作并分管相应中队。

2. 办公室负责大队办公室日常工作、会务工作、志愿者注册管理工作、文书档案工作、物资保管工作等，组织和参与其它日常志愿活动；完成大队交办的其它工作。

3. 法制宣传中队负责消防法律法规和知识技能的宣传、宣讲工作；组织开展日常志愿服务宣传活动；完成大队交办的其它工作。

4. 消防检查中队负责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开展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整改活动和消防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工作，以及其他日常志愿活动；完成大队交办的其它工作。

5. 消防特勤中队负责协助保卫处开展校园初起火灾的扑救、火灾救援现场公共秩序的维护，以及组织开展其它日常志愿活动；完成大队交办的其它工作。

6. 西山消防志愿服务分队负责协助西山校区开展消防志愿服务工作；协助学校开展西山校区消防设施设备维护、消防宣传演练、消防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常识宣传宣讲等志愿服务；积极参与学校统一安排的日常志愿服务活动；完成大队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二条 根据消防志愿活动需要，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消防志愿服务大队可结合工作实际，临时接收学校部分消防宣传积极分子担任临时志愿者。

第四章 选拔与聘任

第十三条 消防志愿服务大队干部及消防志愿者聘任条件

（一）在读本科和专科学生，思想素质过硬，身体健康，学习成绩良好。

（二）有较强的组织纪律和法制观念，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西南科技大学学生手册》，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热心校园公益事业，奉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志愿服务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及校园消防安全工作。

（四）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坚持原则、甘于奉献，有良好的奉献精神。

(五)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第十四条 任期及聘任程序

(一) 消防志愿服务大队干部及正式消防志愿者选拔聘用与大学生治保队相关选拔程序一致，并由保卫处统一任命。

(二) 消防志愿大队干部每届任期一年，并于每年六月进行换届。正式志愿者原则上任期为一年，任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留队，经大队及中队干部考核合格后可继续担任志愿者。正式志愿者在任期内若无重大违规违纪现象，综合表现优异者，在任期结束后可申请干部竞聘。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权利

- (一) 有权可申请注销志愿者身份。
- (二) 有权参加消防志愿服务活动。
- (三) 有权接受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
- (四) 有权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五) 有权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有权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消防志愿服务大队的相关规定。

(二) 每名正式志愿者每学期须参与消防安全宣传、演练及培训相关志愿服务活动。

(三)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传播志愿服务理念。

(四) 自觉维护消防志愿服务大队和志愿者的形象。

(五) 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六) 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赢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活动或行为等。

(七) 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消防志愿大队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六章 工作培训

第十七条 工作培训

消防志愿者须定期接受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知识、消防应急疏散逃生技能等宣传教育培训，培训工作由学校保卫处统一组织实施。

(一) 培训目的

1. 通过培训做到“四懂四会”，即：懂得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火灾扑救的方法、懂得火场逃生的办法，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

2. 加强和提升“四个能力”建设，即：检查和消除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引导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二) 培训形式：集中授课，现场演示，以及组织开展灭火、疏散、逃生技能演练、训练等学习形式。

(三) 培训内容：分为消防志愿者服务指南、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基础知识、典型火灾案例、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火灾隐患检查整改、

火场疏散自救逃生、灭火实操体验等。

第七章 消防志愿者等级评定

第十八条 为加强消防志愿服务工作的管理，实现我校消防志愿服务工作品牌化、常态化、项目化，依据共青团西南科技大学委员会“青年志愿者星级评定标准”，对消防志愿者开展星级评定工作。

（一）参加消防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30 小时的，认定为“一星级青年志愿者”；

（二）参加消防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50 小时的，认定为“二星级青年志愿者”；

（三）参加消防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80 小时的，认定为“三星级青年志愿者”；

（四）参加消防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20 小时的，认定为“四星级青年志愿者”；

（五）参加消防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60 小时的，认定为“五星级青年志愿者”。

第十九条 消防志愿者星级评定工作程序

消防志愿服务大队依据志愿者服务时间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初评，保卫处消防科审核，提交校团委认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西南科技大学大学生消防志愿者服务大队负

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本章程于2019年5月第五届大学生消防志愿服务大队完成修订）